

##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3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9 月 27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2541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積極培育裁判人才，提昇裁判素質、健全裁判制度，全面提升我國擊劍運動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五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 日(星期四)至 10 月 6 日(星期日)，共四天。
- 六、舉辦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行政大樓 505 教室(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)。
- 七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  - (一)B 級考證者：
    1. 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且高中(職)學校以上畢業(合同等學歷)，嫻熟擊劍運動規則及裁判技術者。
    2. 取得 C 級裁判證滿 2 年以上，且 2 年內每年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才可報名參加檢定，實際執法場次由本會認定。
  - (二)參加回訓者：具 A 級、B 級或 C 級裁判證在有效期內者。
  - (三)換證檢定者：具 B 級裁判證已逾有效期者。
- 八、報名手續：
  - (一)B 級考證者：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。(含講習費 1000 元、檢定費 500 元、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證照費)。報名時須附 2 年以上 C 級裁判證正反面。
  - (二)參加回訓者：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，報名時須附 A 級、B 級或 C 級之有效裁判證。
  - (三)換證檢定者：每人新台幣 1300 元整(含講習費 1000 元、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證照費 300 元)。
  - (四)請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並檢附相關文件。
    1. 取得時間在 2 年以上之 C 級裁判證正反面。
    2. 二吋大頭照。(可提供掃描檔。此為製證用，建議提供清晰半身證件照。)
    3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    4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(參加回訓及換證檢定者不需提供。)
    5. 匯款憑證。
  - (五)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一)止。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；主旨請寫明【113 年 B 級裁判講習一姓名】。報名時須繳交匯款憑證始接受報名。
  - (六)報名費匯款帳戶：

銀行帳號：	臺灣土地銀行（005）南京東路分行 戶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帳號：165001000356
-------	--

(七)報名電子信箱：[taipeifencing2@gmail.com](mailto:taipeifencing2@gmail.com)

聯絡電話：02-8772-3033 聯絡人：劉潔明

九、 名額：12人以上開課，上限30人。

十、 課程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二。

十一、 授課講師資歷：聘請國內外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。

十二、 及格標準：

(一)筆試80分(含)以上。

(二)術科：單項目劍種各為80分(含)以上。

十三、 發證方式：全程參加講習會並通過測驗，且合乎本辦法規範者，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製證後，由本會核發B級裁判證(掛號方式寄出，限中華民國地區)。

十四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凡參加本講習會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將不得參加測驗。

(二)全程參加講習者，本會將發放講習證明乙份。若需二份以上證明，請向本會申請，每份酌收工本費50元。

(三)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；請自備原子筆、水杯、三色牌，並穿著適宜服裝以利實務演練。

(四)有涉及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者，不得參加資格檢定。

(五)經學、術科測驗，對其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本會應於受理複查申請後三十日內，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。申請人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複查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全國體總提出申訴。

十五、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

電子郵件信箱：[taipeifencing2@gmail.com](mailto:taipeifencing2@gmail.com)

十六、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9月27日體總業字第1130002541號函備查。